

仁和区重大决定备案报告

(攀仁林行处罚备〔2026〕9号)

决定机关：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决定批准人：冉镇华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办案人员：姓名：王 波 执法证号：23030354024

姓名：胡 伟 执法证号：23030354027

是否举行听证：是 ☐ 否 ☒

是否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 ☒ 否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备单位（盖章）：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2026年8月27日



联系人：胡伟电话：0812-2912057

附件：1、决定书

2、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仁林处〔2026〕22号

被处罚人姓名：陆友红，性别：男，出生日期：1983.11.22

身份证号：510411198311223613

住址：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先锋村海保组13号

根据2025年森林督查涉嫌违法图斑反映（序号6，面积1438平方米），仁和区太平乡先锋村苍房组有开垦林地的情况。2026年3月13日、3月25日，我局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两次到仁和区太平乡先锋村苍房组（原先锋村学校）西面约200米处坎下现场进行了初步核查。经查，陆友红分别于2020年4月、2023年6月，在仁和区太平乡先锋村苍房组（原先锋村学校）西面约200米处坎下，开垦林地种植玉米和芒果树，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4月1日立为林业行政案件，并进一步调查，现案件事实已查清，终结案件调查。

经依法调查，陆友红分别于2020年4月、2023年6月，在仁和区太平乡先锋村苍房组（原先锋村学校）西面约200米处坎下林地内开垦林地种植玉米和芒果树，现场中心点坐标：X:101.588418,Y:26.447672，2026年4月3日，在当事人的现场指认和见证下，采用第三方无人机坐标定位，经测量：陆友红开垦林地面积为1530.7m²（2.29亩）；经查仁和区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普查成果数据认定，地类：灌木林地；森林类别：商品林；优势树种：栎类；起源：天然；权属：仁和区太平乡先锋村苍房组集体。

涉案地块内芒果树已移出，地块内未见毁坏林木伐桩和林木，但表土种植层未丧失（种植土层厚度≥50cm），地块仍具备林业生产种植条件，已挖好种植生态树种的树坑。

认定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及证明事项：1.当事人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事实及主观认知；2.证人询问笔录2份，佐证案件相关事实；3.当事人及证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违法行为人主体身份适格；4.现场勘验记录表1份，证明涉案林地位置、面积、现状等核心事实；5.现场照片6张，证明涉案现场状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于2026年4月21日向陆友红送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攀仁林处权告〔2026〕22号）和《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攀仁林听权告〔2026〕22号），陆友红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

陆友红擅自开垦林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之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因陆友红毁坏林地内未见林木伐桩和林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之规定,本案按照擅自开垦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情节认定:

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陆友红擅自开垦林地的行为,其违法情节符合《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中“造成商品林地毁坏,面积在2亩以下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其中:植被恢复费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综〔2016〕3号),“(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监督管理的通知》(川林资函〔2023〕437号)10-20元/平方米的费用标准执行。

林地现状及恢复状况:涉案地块内芒果树已移出,地块内未见毁坏林木伐桩和林木,表土种植层未丧失(种植土层厚度 $\geq 50\text{cm}$),地块仍具备林业生产种植条件,涉案人已挖好种植生态树种的树坑。

处罚费用计算标准:根据仁和区林业局《林业行政处罚中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标准会议纪要》一、恢复植被费用标准:“建议仁和区林业行政案件中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计算标准统一为10元/平方米。”;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标准:“2.在林地上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开挖地基、修建道路(未硬化)等造成林地种植条件遭严重毁坏的,以及在林地上采用机械或人工开挖造成林地原有植被破坏及

表土种植层丧失(种植土层厚度小于50cm),难以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按10.00元/平方米计算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三、对《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未明确处罚具体倍数相关标准进行细化:“适用情形:1.造成商品林林地毁坏,面积在2亩以上5亩以下的;处罚幅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仁和区标准:1、商品林。①③ ≥ 2 亩, < 3 亩,处罚为1倍。”。

综上所述,决定对陆友红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限于2026年8月31日前,对擅自开垦的 1530.7 m^2 (2.29亩)林地恢复植被(种植原树种或生态树种)和林业生产条件,由违法行为人对恢复植被管护成活三年以上;

3. 并处毁坏林地 1530.7 m^2 (2.29亩)恢复植被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15307.00元($1530.7\text{ m}^2 \times 10\text{元} \times 1\text{倍}$),大写:壹万伍仟叁佰零柒元整。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财务开具电子票(缴款书),凭电子票(缴款书)到中国建设银行攀枝花市仁和支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 附卷一份、违法行为人一份、本机关财务一份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审议林业重大行政案件会议记录

时 间：2026年4月13日15时00分至2026年4月13日19时40分

地 点：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大会议室

案件名称：陆友红擅自开垦林地案

会议主持：冉镇华

参加会议人员：张 杰、徐 涛、车东峻、宁选林

列席会议人员：李佑明、王 蕾、胡 伟、王 波、胡丽萍

会议记录人：王 蕾

会议议题：陆友红擅自开垦林地案

一、案件主办人王波介绍案件调查情况：

根据 2025 年森林督查涉嫌违法图斑反映（序号 6，面积 1438 平方米），仁和区太平乡先锋村苍房组有开垦林地的情况。2026 年 3 月 13 日、3 月 25 日，我局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两次到仁和区太平乡先锋村苍房组（原先锋村学校）西面约 200 米处坎下现场进行了初步核查。经查，陆友红分别于 2020 年 4 月、2023 年 6 月，在仁和区太平乡先锋村苍房组（原先锋村学校）西面约 200 米处坎下林地内开垦林地种植玉米和芒果树，现场中心点坐标：X:101.588418, Y:26.447672，2026 年 4 月 3 日，在当事人的现场指认和见证下，采用第三方无人机坐标定位，经测量：陆友红开垦林地面积为 1530.7 m²（2.29 亩）；经查仁和区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普查成果数据认定，地类：灌木林地；森林类别：商品林；优势树种：栎类；起源：天然；权属：仁和区太平乡先锋村苍房组集体。

涉案地块内芒果树已移出，地块内未见毁坏林木伐桩和林木，但表土种植层未丧失（种植土层厚度≥50cm），地块仍具备林业生产种植条件，已挖好种植生态树种的树坑。

认定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及证明事项：1. 当事人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事实及主观认知；2. 证人询问笔录 2 份，佐证案件相关事实；3. 当事人及证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违法行为人主体身份适格；4. 现场勘验记录表 1 份，证明涉案林地位置、面积、现状等核心事实；5. 现场照片 6 张，证明涉案现场状况。

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

姓名：陆友红，性别：男，民族：彝，政治面貌：群众，身份证号：510411198311223613，住址：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先锋村海保函组 13 号。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意见：

陆友红擅自开垦林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之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因陆友红毁坏林地内未见林木伐桩和林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之规定，本案按照擅自开垦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情节认定：

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陆友红擅自开垦林地的行为，其违法情节符合《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中“造成商品林林地毁坏，面积在2亩以下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其中：植被恢复费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综〔2016〕3号），“（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监督管理的通知》（川林资函〔2023〕437号）10-20元/平方米的费用标准执行。

林地现状及恢复状况：

涉案地块内芒果树已移出，地块内未见毁坏林木伐桩和林木，表土种植层未丧失（种植土层厚度 $\geq 50\text{cm}$ ），地块仍具备林业生产种植条件，涉案人已挖好种植生态树种的树坑。

处罚费用计算标准：

根据仁和区林业局《林业行政处罚中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标准会议纪要》一、恢复植被费用标准：“建议仁和区林业行政案件中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计算标准统一为10元/平方米。”；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标准：“2.在林地上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开挖地基、修建道路（未硬化）等造成林地种植条件遭严重毁坏的，以及在林地上采用机械或人工开挖造成林地原有植被破坏及表土种植层丧失（种植土层厚度小于50cm），难以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按10.00元/平方米计算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三、对《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未明确处罚具体倍数相关标准进行细化：适用情形：1.造成商品林林地毁坏，面积在2亩以上5亩以下的；处罚幅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仁和区标准：1、商品林。①③ ≥ 2 亩， < 3 亩，处罚为1倍。

综上所述,建议对陆友红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限于2026年8月31日前,对擅自开垦的1530.7 m² (2.29亩)林地恢复植被(种植原树种或生态树种)和林业生产条件,由违法行为人对恢复植被管护成活三年以上;

3、并处毁坏林地1530.7 m² (2.29亩)恢复植被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15307.00元(1530.7 m² × 10元 × 1倍),大写:壹万伍仟叁佰零柒元整。

三、进行集体讨论,分别表明意见:

张杰: 

徐涛: 

车东峻: 

宁选林: 

四、会议商定结果和理由

经主持人综合,参会人员表决均同意对该案做如下处理:陆友红擅自开垦林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之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因陆友红毁坏林地内未见林木伐桩和林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之规定,本案按照擅自开垦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情节认定:

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陆友红擅自开垦林地的行为,其违法情节符合《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中“造成商品林林地毁坏,面积在2亩以下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其中:植被恢复费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综〔2016〕3号),“(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监督管理的通知》(川林资函〔2023〕437号)10-20元/平方米的费用标准执行。

林地现状及恢复状况:涉案地块内芒果树已移出,地块内未见毁坏林木伐桩和林木,表土种植层未丧失(种植土层厚度≥50cm),地块仍具备林业生产

种植条件，涉案人已挖好种植生态树种的树坑。

处罚费用计算标准：

根据仁和区林业局《林业行政处罚中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标准会议纪要》一、恢复植被费用标准：“建议仁和区林业行政案件中恢复植被所需费用计算标准统一为10元/平方米。”；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标准：“2. 在林地上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开挖地基、修建道路（未硬化）等造成林地种植条件遭严重毁坏的，以及在林地上采用机械或人工开挖造成林地原有植被破坏及表土种植层丧失（种植土层厚度小于50cm），难以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按10.00元/平方米计算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三、对《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未明确处罚具体倍数相关标准进行细化：适用情形：1. 造成商品林林地毁坏，面积在2亩以上5亩以下的；处罚幅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仁和区标准：1、商品林。①③≥2亩，<3亩，处罚为1倍。

综上所述，对陆友红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限于2026年8月31日前，对擅自开垦的1530.7 m²（2.29亩）林地恢复植被（种植原树种或生态树种）和林业生产条件，由违法行为人对恢复植被管护成活三年以上；

3、并处毁坏林地1530.7 m²（2.29亩）恢复植被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15307.00元（1530.7 m² × 10元 × 1倍），大写：壹万伍仟叁佰零柒元整。

案件参会人员（签名）：徐林、徐清、徐支

主持人签名（签名）：冉朝军

记录人签名（签名）：王瑞